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为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准则解释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准则解释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